

# Q/YQD

##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QD 0025S—2024

### 蜂产品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26 0025S- 2024  
备案日期: 2024年 12月 13日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2024-11-25 发布

2024-12-20 实施

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蜂产品制品是以蜂花粉、蜂蜜、蜂王浆冻干粉、蜂王幼虫冻干粉和雄蜂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八角茴香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香辛料（西红花）等药食两用物质、透明质酸钠、人参（人工种植≤5年）、蛹虫草等新食品原料或可食用物质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处理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32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依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代替Q/YQD 0025S-2021《蜂产品制品》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艳梅 杨福

品安全企

5326

: 年

# 蜂产品制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花粉、蜂蜜、蜂王浆冻干粉、蜂王幼虫冻干粉和雄蜂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八角茴香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香辛料（西红花）等药食两用物质、透明质酸钠、人参（人工种植≤5年）、蛹虫草等新食品原料或可食用物质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处理、混合、压片、包装、灭菌等工艺制成的蜂产品制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蜂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3.1.2 蜂王浆冻干粉：应符合 GB/T 21532 的规定。

3.1.3 蜂王幼虫冻干粉：应符合 GB/T 34780 的规定。

3.1.4 雄蜂蛹：应符合 GB/T 30764 的规定。

3.1.5 透明质酸钠：应符合 QB/T 4576 的规定。

3.1.6 八角茴香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香辛料（西红花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≤5年）、蛹虫草等：应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标准

3-1

月

表 1 感官要求

| 项目   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泽    | 具有相应品种和添加物料应有的色泽   | 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异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、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形态  | 圆形或椭圆形片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质    |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        | 指标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水分，g/100   | ≤ 15.0 | GB 5009.3 |
| 蛋白质，g/100g | ≥ 18.0 | GB 5009.5 |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| 项目            | 指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| ≤ 0.4 | GB 5009.12 |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微生物的限量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，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总重量不低于10kg，抽样重量不少于1kg，抽样数量不少于8个最小包装。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送化验室检验，另一份储存备查。

## 4.3 出厂检验

成品出厂前，必须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改主要原料，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，允许加倍抽取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 的规定。产品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最大食用量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洁净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性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；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，防止日晒、雨淋受潮。

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，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潮、防蛀等设施。产品应离墙、离地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质混贮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杨朝文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